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电来信举报调查处理情况公示表

（2024年3月22日,第四批）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SD24LD0317PZ01	米易县	群众反映：米易县草场镇龙华村三社某干部将鸡圈修在三社村口公路边，养鸡、鸭、牛，臭气熏天。还将喂牛的饲料堆放在公路边上，影响村民通行。	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米易县草场镇龙华村三社村民在公路边搭建钢架棚约180平方米，用于堆放饲料、农具、杂物，钢架棚外公路边用塑料薄膜袋堆放酒糟（养殖饲料使用）约3吨，异味较大；钢架棚后方用钢管搭建简易塑料棚约100平方米，用于畜禽饲养，圈舍内存栏肉牛16头，鸡125只，鸭32只，鹅6只，未配套粪污收集处理设施设备。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米易县委常委、副县长江波 责任单位：米易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米易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唐文跃 二、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是3月19日前，将堆在公路边的酒糟等饲料全部转移至安全区域堆放，不影响村民通行（3月19日已完成整改）。二是完成路边养殖大棚拆除工作，将畜禽粪污全部清理转运，并用石灰消毒处理（3月19日已完成整改）。圈舍内所有肉牛转移至符合条件的养殖场饲养，将鸡、鸭、鹅转移至家中圈舍内饲养，并将产生的畜禽粪污收集到厕所中。	无	
2	SD24LD0317PZ02	米易县	群众反映：米易县北湖印象小区大门口左侧有一家新疆羊肉串烧烤店，每天晚上油烟扰民严重，凌晨一两点时食客噪音扰民。周边其他商铺也存在类似问题。	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被投诉对象位于米易县攀莲镇凤凰大道52号（北湖印象小区），总计有20户餐饮经营户在此经营。20户餐饮经营户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其中“新疆羊肉串烧烤店”（实为“米易拉姆烤肉店”）存在烧烤机在店外作业情况，虽烧烤机都带有油烟净化装置，但气味不能完全消除，存在一定影响。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米易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红刚 责任单位：米易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米易生态环境局局长张彬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2024年3月18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米易拉姆烤肉店下发整改通知，要求其立即将烧烤机移至店内规范作业（2024年3月18日已完成整改）。 三、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一是要求所有餐饮经营户在作业时开启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洗维护。二是要求餐饮经营户严禁播放高分贝音响喇叭宣传招揽客人，并对用餐过程中存在高声喧哗行为的食客进行劝导。	无	
3	SD24LD0317PZ03	东区	群众反映：金域阳光一期8栋楼下围墙外，有一个垃圾中转房，每天早上6点垃圾车就开始转运垃圾，噪音扰民，臭气熏天，严重影响业主生活。	经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一是工作专班组织工作人员与环卫汽车队及恒易物业进行了现场核实。由于该小区居民较多，垃圾量较大，为满足大部分居民日常和生活需求，在日常清运的不断磨合中，环卫车队清运时间定为早9:30，物业公司需在环卫车队清运前，将小区垃圾桶运送至垃圾房方便环卫车队作业，此为垃圾清运最优方案。为避免人流量、车流量高峰期，物业公司于清晨6点开始清运小区内垃圾桶，在清运过程中偶有声响可能影响居民休息。 二是部分居民在处理垃圾时将厨余垃圾混入其他垃圾，导致垃圾异味重。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登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陈建宇；东区东华街道办事处主任赵天宇 二、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是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东华街道办事处督促恒易物业对垃圾房进行全面改造，封闭垃圾房，改造垃圾房排水设施，防止异味扩散；二是东华街道金汇社区督促恒易物业每日做好垃圾房及周边消杀工作，防止“四害”孳生；三是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联合东华街道、金汇社区对辖区居民开展垃圾分类宣传，从源头杜绝垃圾异味的情况；四是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东华街道办事处督促恒易物业加强管理，并在小区内转运垃圾时轻拿轻放，减少小区内清运的噪音，避免扰民；五是东华街道要负责做好整改期间的解释工作，并定期回访，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4	SD24LD0317PZ04	东区	群众反映：东区play house酒吧每晚音响低音炮声音很大，扰民严重，影响居民休息。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市民反映的“普乐浩斯酒吧”位于攀枝花奥林匹克中心商业区，离居民区较远（直线距离300米左右），与居民区之间有商业楼隔离；酒吧内音响确实有低音炮，虽然场所内隔音棉、隔音门、隔音墙等隔音设施较完好，但人员进出时隔音门关闭不严，存在声音外溢情况，会出现扰民，影响居民休息的情况。	一、成立工作小组： 责任领导：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张坤梅；责任单位：东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责任人：东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黄瀛。 二、处理和整改情况： 东区政府高度重视，责成东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成立工作小组进行核查处理。东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2024年3月19日会同市公安局东区分局、东华街道等相关单位前往现场，约谈普乐浩斯酒吧负责人，要求其规范场所现场管理，并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一是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向负责人进行了宣传教育。二是要求其在营业期间做好降噪措施，文明经营，加强场内分贝检测和管理，营业溢出音量要按照环保的规定整改，禁止出现噪音扰民，影响居民休息情况。三是加强进出场所人员管控，增派专人加强隔音门的管理，保持关闭状态，减少声音外溢扰民。四是加强场外巡护，客人离场时，劝导游客安静离场，不在外喧哗，影响居民休息。 下一步东区公安分局、东区生态环境局、东华街道等相关部门将对酒吧加强检查巡查，督导酒吧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降噪工作。	无	
5	SD24LD0317PZ05	东区	群众反映：三中路口学院路9号施工队周末拆旧房屋，噪音扰民。	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施工单位在拆除作业时，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施工单位中午持续施工，影响周边居民午休；二是拆除作业时，对建筑垃圾进行破碎处理时，产生较大噪音。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登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彭涛 二、处理和整改情况 收到举报件后，东区政府高度重视，责成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工作专班进行核查处理。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3月18日会同东华街道、学园路社区等相关单位前往现场，约谈施工单位四川曦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求其规范施工现场管理，并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攀东住建〔2024〕检改字第8号）。一是责成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切实减小对群众生活的影响，施工单位承诺在周末及非施工时段停止施工。二是责成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环保措施，依法文明施工。选择低噪工程设备，大块建渣轻拿轻放，全力控制噪音。同时，做好洒水降尘等工作，减少对周边群众正常生活的影响。	无	
6	SD24LD0317PZ06	盐边县	群众反映：盐边县益民乡新民村新民加油站的国道对面有一冻库有人在挖场地，该场地手续不全，超出使用范围，未硬化，货车进出将泥土带到公路上，扬尘严重。	3月18日，红格镇人民政府成立案件调查组到现场调查。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益民乡新民村新民加油站国道对面，有一冻库有人在挖场地，该场地手续不全，超出使用范围，未硬化”问题部分属实，该场地经过村社、乡镇、县农牧局、县发改局和县国土局等多个部门审批同意，从2018年5月至今未动工建设，现场地沿G353国道打围，留出约5米宽的进出通道，无开挖施工的迹象。群众反映“货车进出将泥土带到公路上，扬尘严重”问题属实，现场从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2018年4月进行过施工建设后，场地一直闲置，周围群众用来停放自家货车，但因场地暂未硬化，货车进出确有将场地中泥土带到公路上，存在扬尘问题。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县委副书记宋沛东；责任单位：盐边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红格镇党委副书记兼政法委员、统战委员龙超（主持政府工作） 二、处理情况 红格镇人民政府将该场地出口处泥土路段混凝土硬化、设立大型货车冲洗平台，现已开工，计划3月22日前完成整改；同时责令场地法定代表人做好洒水降尘工作，避免泥土带到公路。红格镇人民政府加大对该场地的监督管控力度，确保长期坚持落实环保相关规章制度。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7	SD24LD0317PZ07	仁和区	群众反映：仁和区上城一期王眼镜烧烤油烟污染。	经调查，被投诉对象为“盐边王眼镜鲜牛肉烧烤”，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上城1期9栋，该店有《营业执照》和《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主要经营网烧。厨房安有油烟净化器，烟道设置合理，外摆区域设有15张无烟网烧桌。该店厨房加工时，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油烟净化后通过烟道排放，现场未发现有漏烟情况，但在店外坝子使用无烟烧烤桌经营时，由于未安装油烟收集和净化装置，有少量油烟产生，同时通过走访小区邻近居民，有人表示夜间能闻到油烟味。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责任领导：仁和区副区长唐光辉 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李红梅 1. 办理情况：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3月18日对该店进行核查，经查，该店在使用无烟桌经营时，有少量油烟产生。执法人员向商家下发（限期）责令改正通知书，整改措施为在每张无烟桌上增设油烟收集器，建立油烟收集系统，加装油烟净化器，油烟通过净化后达标排放，并责令商家3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商家表示立即整改。同时，执法人员对周边餐饮店进行了细致排查，举一反三，对发现存在油烟污染问题，及时督促商家整改到位。2. 长效机制：一是督促商家要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并按要求定期清洗和做好记录；二是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油烟扰民问题，要求商家及时整改；三是推行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油烟浓度、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3项数据，实现临界预警、超标报警、案件生成、闭环督办，从根本上解决餐饮油烟达标排放问题，改善周边居住环境。	无	
8	SD24LD0317PZ08	钒钛高新区	群众反映：钒钛高新区金江镇金沙江大道135号附近有三家养殖户，粪污直排，附近公共厕所无水源，环境脏乱差。	2024年3月18日，钒钛高新区社会管理局、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金江镇对群众投诉的区域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该区域确有3户居民在投诉点位周围养殖鸡、鸭等家禽，存在收集存放家禽粪便情况，气味较大，且环境脏乱差，仍有少量未及时清理收集的禽粪，粪污直排情况部分属实。该区域公共厕所均为旱厕，存在无水、环境脏乱差的问题。经调查，2015年，金江镇了解居民实际困难后为当地居民接通了自来水，后来因该小区房屋楼栋少且为低矮老旧房屋，居住条件落后，居民越来越少；加之居民在公厕接水浇菜种菜、水费无法收取等原因，导致厕所停水变为旱厕，环境脏乱差情况属实。综上，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责任领导：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陈元才；责任单位：金江镇人民政府；责任人：钒钛高新区社会管理局局长于海，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执法局局长鲜永生，金江镇镇长梁俊。 1. 已责成三户居民限期于2024年3月23日前清除养殖粪污并清理整治环境卫生。 2. 已联系铁路老公寓小区权属单位成都铁路集团公司成都房建公寓段相关负责人弋旭到现场查看并书面形式函告，商请该单位加强该小区的安全环保问题监管并尽快拆除废弃房屋；该单位同意于2024年4月6日左右开始进行处置。 3. 已联系该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能投润嘉物业）相关负责人陈杰到现场共同协商公厕恢复用水及后续管理问题，目前已达成初步意见，物业公司已于2024年3月21日进行处置。	无	
9	SD24LD0317PZ09	西区	群众反映：西区宝鼎金沙7栋1单元阴井堵塞，臭水喷涌造成小区污染。	经现场核实，西区宝鼎金沙7栋1单元确有窨井堵塞，臭水喷涌造成小区污染等问题，群众反映情况属实。为查明原因，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调取了该小区污水管网平面图，对照图纸就该楼栋及周边楼栋的污水管网进行了全面排查，发现连接化粪池出入口的污水井存在堵塞现象，导致管道污水不能及时排出。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汪俊杰；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攀枝花市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李勇毅。 二、处理情况 2024年3月18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四川合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对“西区宝鼎金沙7栋1单元窨井堵塞，臭水喷涌造成小区污染”行为限期于2024年3月19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三、整改情况 2024年3月18日，四川合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收到整改通知书后，立即安排专业队伍对化粪池、污水井及污水管道进行了清理和疏通，共清理化粪池1座、污水井11个，疏通污水管道约30米。群众投诉的问题已于2024年3月19日整改完毕。下一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并就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问题不反弹，发现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无	
10	SD24LD0317PZ10	东区	群众反映：东区万象城4号楼，楼下商铺油烟污染。	经调查，群众反映“东区万象城4号楼，楼下商铺油烟污染”问题属实。一是万象城4号楼临街的3家餐饮商铺均已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合理使用，每月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二是该3家餐饮店产生的油烟由商铺烟道统一排入位于小区3号楼的主烟道，再通过楼顶的排烟口排放。但由于排烟管道设置于小区地下车库，通过接口衔接汇入3号楼的主烟道，在餐饮高峰时段，排烟管道衔接处偶有油烟溢出。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登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陈建宇 二、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是攀枝花鸿钰物业公司立即对油烟管道进行整改，增设油烟抽排设备并延长出风口的油烟排放烟道，对排烟管道衔接处进行加固处理，4月10日前完成整改。 二是加强日常巡查，在高峰期时段对烟道是否存在漏烟情况进行排查，及时督促整改。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1	SD24LD0317PZ11	东区	群众反映：东区三中操场靠近金瓯D座，挡墙垮塌设置绿网进行防护，但现已破损造成扬尘污染严重。	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市三中运动场边坡挡墙于2023年8月发生垮塌，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同意将抢险排危列为应急抢险工程，抢险结束后，抢险施工单位采用防水膜布对市三中运动场右侧弃土堆和垮段边坡覆盖，覆盖物由于日久风化破碎，加之近期攀枝花风季来临，大风导致出现扬尘。	责任领导：殷俊；责任单位：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人：市三中校长代座城。 为解决运动场抢险后扬尘问题，市三中已制定改了整改方案，对运动场边坡开挖部分采用目前国内较为先进的柔性混凝土毯进行覆盖，特点是环保无污染、效果持续时间长。此工艺材料需要从山东引入，预计3月24日前完成覆盖。弃土堆已于3月16日采用防尘遮土网完成覆盖，可有效控制扬尘。	无	
12	SD24LD0317PZ12	西区	群众反映：二医院职业病防治中心后面民房生活垃圾乱扔乱放，未有垃圾站，无人处理。	经现场核实，该投诉反映情况部分属实。现场调查发现，纸屑、烟蒂、塑料瓶、食品包装袋等生活垃圾被丢弃在民房附近道路上、荒草丛中和山体植被里，呈分散分布。泥土便道旁的缓坡上积存大量各类生活垃圾。该区域常住居民约30户，无物业管理，行人主要为自建房居民和经此通行的家长、学生，不同人群于不同时间在该区域丢弃生活垃圾。自建房居民常行经泥土便道，位置较为偏僻，且通向与已设垃圾投放处相反，生活垃圾被丢在便道旁，逐渐积存，形成垃圾堆。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汪俊杰；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攀枝花市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鹏。 二、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是及时开展卫生整治。区综合执法局、清香坪街道办事处、格里坪镇政府立即组织和发动干部群众56人对该区域进行全面清扫保洁，重点清理暴露性垃圾、路边枯草等，对卫生死角实施深度清理整治。二是增设垃圾投放点。区综合执法局在自建房区域内部道路旁增设生活垃圾投放点2处，同时清香坪办事处在醒目位置设立告示牌，提醒行人规范投放垃圾。三是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区综合执法局已增加该区域生活垃圾的清运频次，并联合清香坪街道办事处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清香坪街道办事处对易积存垃圾的斜坡设置了长约21米，高约2米的彩钢围挡，并张贴环保宣传海报，有效避免生活垃圾乱扔乱放，严防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四是强化宣传教育工作。区综合执法局、清香坪街道办事处、格里坪镇政府采取多种方式向附近居民和过往群众宣讲有关法律法规，攀枝花市第三十一中中小学学校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引导，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无	
13	SD24LD0317PZ13	盐边县	群众反映：盐边县宏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随处乱扔，污水直排，尾矿、公路扬尘严重。	经现场核实，群众投诉企业为“盐边县宏大铜镍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厂区内有3个生活垃圾固定收集点位，但矿洞井口处有少量白色垃圾。群众反映“污水直排”问题，工作组沿宏大公司入口处周边至厂区内范围排查，厂区内设有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并在正常运转，但办公楼后的厨房有少量生活污水直排现象。双龙村老房子组进入宏大公司厂内大部分路段为硬化道路，仅路口至宏大公司办公区约有300米土路，车辆经过时产生扬尘。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县委副书记王世全； 责任单位：盐边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渔门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帅兵。 二、处理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调查组现场下达了整改要求。一是要求宏大公司对辖区内外环境卫生进行全覆盖清理，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省道211川能环卫垃圾投放点处理。二是厂区厨房生活污水禁止外排，将排口处生活污水接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三是入厂处土路定时洒水抑制扬尘，因该企业已停产多年，后期将在恢复生产时硬化该路段。	无	